

## 國軍官兵罹患肺結核處置作業一覽表

區分	確 診 病 例	疑 似 病 例	
病 例 定 義	1. 經痰抹片 1 套以上檢驗呈陽性之個案。 2. 結核菌培養呈陽性之個案。 3. TB-PCR 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者。	1. 出現疑似結核病症狀，尤其是咳嗽超過 3 週者。 2. 經醫師初步診斷為疑似個案者。	
通 報	醫 院	國軍醫院診斷為結核病（含疑似）個案，應依規定完成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同時回報國防部軍醫局、各司令部軍醫部門，並指導採行必要之防處措施。	
	部 隊	接獲國軍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所屬感染結核病（含疑似）個案，立即回報所隸各司令部軍醫部門，軍醫部門須同時回報軍醫局，並依指導採行各項防處措施。	
防 處 措 施	病 患	1. 送醫治療（注意患者隱私）。 2. 遵照專科醫師指示服藥，出院後須接受單位醫事人員（或專人）定時定點服藥管制（至少 6 個月以上）。 3. 落實個人衛生教育及防疫作為。 4. 定期門診追蹤治療。 5. 義務役官兵經確診為活動性肺結核者，依程序辦理因病停役，單位軍醫部門應將停役生效日以密件方式通知個案之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接續管制。	1. 送醫治療（注意患者隱私）。 2. 遵照專科醫師指示服藥。 3. 落實個人衛生教育及防疫作為。 4. 門診追蹤至排除結核病感染。
	部 隊	1. 單位出現 1 個確診結核病個案，個案接觸者實施胸部 X 光檢查。出現 2 個以上個案，同連隊官兵實施胸部 X 光檢查，並加強疫病監視。 2. 加強室內環境消毒，保持良好通風。 3. 落實官兵衛生教育、注重個人衛生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4. 咳嗽 3 週以上或疑似症狀者，立即送醫治療，同時告知接觸史。	1. 單位出現疑似結核病個案，加強個案接觸者疫病監視。 2. 加強室內環境消毒，保持良好通風。 3. 落實官兵衛生教育、注重個人衛生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4. 咳嗽 3 週以上或疑似症狀者，立即送醫治療，同時告知接觸史。
	司 令 部	1. 追蹤管制個案治療及部隊防疫執行狀況，適時回報各級長官及國防部軍醫局業管部門。 2. 將個案及列管人員通報單位主官，確切掌握追蹤人員之健康狀況。	
備 考	* 結核病屬衛生署公告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對於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相關資料，不得洩漏，請確實管制。 * 依衛生署 98 年 4 月 17 日修訂「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規範」接觸者檢查對象包含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或一天接觸 8 小時以上者；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個案另行專案處理。 * 胸部 X 光檢查，可協請國軍醫院 X 光巡迴車至營區或前往國軍醫院實施。 * 各司令部特殊職務單位，請確依單位屬性之相關規定嚴加律定管制。		